

訴願人 邱為平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18 日中檢增秋 109 偵 12935 字第 109912032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涉犯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7887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。嗣訴願人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向臺中地檢署申請閱覽、影印、攝影系爭案件全案卷證。臺中地檢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函請告訴人謝○○表示意見並經其表示拒絕訴願人閱覽、影印、攝影系爭案件，嗣臺中地檢署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中檢增秋 109 偵 12935 字第 1099120325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：系爭案件內之卷證涉及他人隱私、該署內部分案、處分形成時之簽呈，以及牽涉該署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稱得不予公開之「行政特權」有關偵查權之行使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除提供訴願人與謝○○間經遮掩之訊息紀錄翻拍照片外，其餘申請均駁回。訴願人不服，以發函詢問謝○○實屬荒唐、系爭函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為由，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

請之准駁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而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。但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，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復按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- 三、 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內容涉及他人之隱私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臺中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堂

委員蔡碧仲

委員陳荔彤

委員張麗真

委員楊奕華

委員沈淑妃

委員劉英秀

委員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